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综合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一、扩展类条款

（一）合同责任条款

保险人负责就以下事项进行赔偿：

1. 在合同、协议或保证条款下承担的责任，除非被保险人在无此合同、协议或保证条款下负担同样的责任。
2. 被保险人本可以从其它方得到补偿，但因为被保险人已同该方签订了协议同意放弃、免除或终止对该方的任何追索的权力而产生的责任。

（二）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以及产品运往经销商或消费者的外包运输服务，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对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经理人员于保险期间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出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四）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它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五）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消防局在扑灭被保险人列明场所的火灾时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六）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根据损失发生前签订的合同的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针对主要被保险人及其他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

二、规范类条款

（一）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二）错误，遗漏和误述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权利不因对保险利益、风险或财产非故意的遗漏、错误或非正确描述而受到影响。但被保险人一经发现上述错误、遗漏或误述，应尽快通知保险人。

（三）其他保险条款

对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损失，如果被保险人也可以在其他有效的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除本保险合同的超额保险外，本保险合同为其他保险的超额保险，且不与其他保险分摊赔款。本保险人不受其他保险的条款、条件和限制的约束。

（四）理赔操作条款

虽然有相悖的内容，下述事项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单下所有责任的一个先决条件：

1. 被保险人在知道任何可能引发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损失的情况下，应当尽快地通知保险人；且
2.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所有与该损失相关的、可用的信息；保险人应当有权指定理算人，公估人，和/或检验人，并控制所有与该损失相关的谈判、理算和结案。

经进一步通知及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和/或保险人，有权指定以下理算人：

（五）保费支付条款（LSW3000）修订版

投保人承诺于本保险合同约定到日期前将保费全数付给保险人。

若投保人于本保险合同约定日期前并未按规定将本保险合同的应付保费付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须依据保险人承受风险的期间，按比例计算应支付保险人的保费，惟若于终止日期前发生可根据本保险合同提出有效索赔的损失或事件，则须将本保险合同的保费全数付给保险人。

现同意保险人须通过保险经纪人至少 30 日前向被保险人发出解除保险合同的预先通知。若于通知期届满之前将应付保费全数付给保险人，则注销通知应自动撤回。否则，本保险合同将于通知期届满时自动终止。

除非另行议定，否则首席保险人（及协议各方，如适用）已获授权可代表首席保险人及参与本合同的全体保险人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

若本条的任何规定被任何具备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或行政机构判定失效或不可执行，将不会影响本条的其它规定，而有关其它规定将依然具有全部效力。

三、限制类条款

（一）石棉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承担任何时候因生产、开发、使用、安装、清除、分发或接触石棉、石棉制品、石棉纤维或石棉灰尘而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疾病、职业疾病、残疾、休克、死亡、精神痛苦和精神伤害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或者被保险人因生产、开发、使用、安装、清除、分发或接触石棉、石棉制品、石棉纤维或石棉灰尘而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疾病、职业疾病、残疾、休克、死亡、精神痛苦和精神伤害而对任何当事人进行补偿义务。

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保险人没有义务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以及索赔而对被保险人的任何起诉或索赔进行辩护，如果此起诉或索赔是由于或归因于生产、开发、

使用、安装、清除、分发或接触石棉、石棉制品、石棉纤维或石棉灰尘而产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二) 战争与恐怖主义除外条款(NMA2918, 08/10/2001)

不论本保险合同或任何批单是否有相反规定，本保险合同对如下行为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支出或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而不论该损失、损坏、支出或费用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共同或先后作用导致：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状态或类战争行为(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局部国民暴动或发展为起义、军事行动或篡权行为；或

(2)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本保险合同下的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个人或组织，无论是单独或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相关联，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以影响任何政府和/或引致公众或部分公众恐慌为意图，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和/或威胁的行为。

同时，本保险合同排除由任何控制、预防、镇压或针对上述（1）和（2）有关的恐怖活动而采取的任何相关行为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支出或费用。

如果保险人宣布基于此除外条款规定，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有关的举证责任，将由被保险人承担。如果本保险合同的任何部分被发现是无效的或不可实施的，那么剩余部分将继续有效。